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珮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游能鴻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珮淳、游能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給付借款款項，爰聲請對相對人陳珮淳、游能鴻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核，依聲請狀內所提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15條第11項之約定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其補正已依約定書規定，向相對人陳珮淳、游能鴻催告繳款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其已於同年

9月4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5年9月9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